

---

# “嘉田四季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许可使用公示

根据《“嘉田四季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市农合联执委会初审、第三方机构审核，并征求市农业和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意见，现拟许可浙江宏达食品有限公司、嘉兴市秀香斋食用油有限公司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长溪桥家庭农场3家农业主体的7个产品使用“嘉田四季”品牌（标识）。现予以公示。

在公示期内，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真实身份向市农合联执委会提出，并说明异议的具体内容和理由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7月31日至8月4日。

受理电话：82060170。

附件：“嘉田四季”第十二批许可名单

嘉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 
2023年7月31日



---

附件

## “嘉田四季”第十二批许可企业及产品名单
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| 自有品牌 | 许可使用产品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浙江宏达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| 宏达   | 牛肉、酱鸭、烧鸡    |
| 2  | 嘉兴市秀香斋食用油有限公司    | 秀乡斋  | 菜籽油、芝麻油、茶籽油 |
| 3  |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长溪桥家庭农场 | 嘉禾墩  | 大米          |